

条款及细则

1. 存款挂钩按揭优惠存款利率（「优惠存款利率」）相等于已挂钩按揭贷款的利率，并受制于本行不时酌情决定的利率调整。
2. 可享优惠存款利率的存款上限相等于未偿还贷款本金金额的**50%**，并受制于本行不时酌情决定的存款上限调整。任何多于该存款上限的存款部分将享有本行当时提供予相关储蓄账户的存款利率。
3. 优惠存款利率只适用于你(们) 所指定并获本行接纳的东亚银行港币储蓄账户或综合户口内的储蓄账户的港币存款（「指定账户」）。指定账户必须为已挂钩按揭贷款的自动转账供款账户。指定账户的持有人必须为其中一位或多位借款人 (如按揭借款人为空壳公司，指定账户的持有人必须为该空壳公司或其中一位或多位担保人)。
4. 一个存款挂钩按揭贷款只可与一个指定账户挂钩。如获本行批核，一个指定账户可与多于一个存款挂钩按揭贷款挂钩。如属后者，按揭利率最高的存款挂钩按揭贷款会首先用于厘定第一层的存款上限及优惠存款利率；按揭利率第二高的存款挂钩按揭贷款会用于厘定第二层的存款上限及优惠存款利率，如此类推。
5. 现金奖赏如以下事项发生，按揭挂钩优惠存款利率将被本行终止或取消:
 - (i) 按揭逾期还款
 - (ii) 指定账户已经取消
 - (iii) 相关按揭贷款已全数偿还
6. 不适用于宏亚SuperFirst 按揭计划、安老按揭计划、医院管理局购屋贷款利息津贴计划（HLISS）、医院管理局首期贷款计划、楼换楼按揭计划、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
7. 存款挂钩按揭不适用于贷款金额少于港币一百万。
8.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存款挂钩按揭下之任何或全部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存款挂钩按揭的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惟本行须给予你(们) 适当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确实的。